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 05 屆第 05 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4 年 10 月 25 日(週四) 1400-1600 視訊會議

委員：

(依委員姓氏筆畫序)

方念萱委員、何榮幸委員、於蓓華委員、林福岳委員、徐美苓委員、屠乃璋  
委員、陳清河委員、劉蕙苓委員、羅世宏委員

會議紀錄

1.有關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晝新聞」節目，通傳會轉司法院檢舉函並請本基金會說明製播相關事宜暨提請自律委員會討論案。(附件 01)

2.2024 年第 3 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討論。(附件 02-04)

客服報告：報告略。

#### 4.委員發言紀錄：(依討論議題及發言序)

林福岳委員	公視的回覆和說明沒有問題，但製播這樣新聞的原則很重要的不能揭露校名，這點給公視一點提醒。
徐美苓委員	<p>呼應福岳老師的說法，特教生在學校是少數，不是一般的學生，應該很容易猜到當事人是誰。這樣揭露不是很ok，雖然揭露校名的是全教總，但新聞製播的內容應該可以事後處理(畫面部分遮蔽)。</p> <p>此外，這則報導沒有述及多元化的部分，有點可惜。</p> <p>最後提到政府要注意的問題，這是應該要強化的重點，但好像變成是站在教產總的訴求，也不知道是否正確。</p>
陳清河委員	<p>呼應兩位委員提到的，校園事件屬於特教的小孩，有關身分辨識方面，不宜連校名都揭露。</p> <p>認同其他委員述及報導時應注意多元角度。</p> <p>對一般民眾來說，看到資料畫面，有點擔心用資料畫面的意義，請新聞部說明製播該則新聞時，使用的資料畫面的重要性為何？</p>
何榮幸委員	<p>完全同意剛剛委員的發言，符合法令的話，校名不應露出，製播此類新聞的原則須保護當事人。</p> <p>不過，在實務運作上，牽涉特教學生、兒少性剝削等議題，會努力在保護受害者及避免出現更多受害者之間取得平衡點。因為若重大事件過度隱匿相關資訊，也會影響公共利益，目前衛福部也正進行公聽會，以避免過度隱匿加害者的資訊。</p> <p>一般來說，牽涉兒少性剝削領域、特教領域，以不露出校名為宜。但本案攻擊程度已經達到師生人人自危，影響公共利益，也許報導的過程中可依據事態發展尋求動態平衡。媒體適度揭露重要資訊，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p>
方念萱委員	<p>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修法公聽會有找我。</p> <p>呼應何委員在報導相關案件時，應依據事態發展動態的改變資訊揭露程度。</p> <p>近期台北市為了保障受害者不露出，在網路上有很大的辯論。家長認為自己是受害人，有些認為沒報導加害者導致家長無法警覺與防止。</p> <p>建議提高從業記者報導的意識，做到依據事件發展的動態平衡。建議公視基金會注意衛福部的「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p> <p><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79602-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79602-105.html</a></p>

	<a href="https://www.mohw.gov.tw/cp-16-79960-1.html">https://www.mohw.gov.tw/cp-16-79960-1.html</a>
主席 劉蕙苓委員	主跑的記者是很資深的記者，當初露出的原因是什麼？
公視基金會 回覆	<p>中晝新聞很趕，1100 記者會結束，趕回公視發新聞，記者光消化現場的資訊已經蠻趕，所以對於多元化的部分力有未逮。</p> <p>資料畫面的使用，學校在桃園，中午的時間來不及到學校去訪問，所以找到資料畫面就先墊著用。</p> <p>通傳會有提到要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但要提供到什麼程度，才能無法辨識身分，這在實務上需要斟酌？</p> <p>此外，司法院和衛福部認為這是受保護的當事人，所以不適合露出。但對於新聞製播來說，誰是受保護的當事人，並沒有管道去確認和求證，在實際運作上也是個問題。</p> <p>有關本案，內部會再詳細討論。</p>
方念萱委員	所謂能否辨識，是有遠近之別，要身邊親近的人無法辨識，這是高難度的事。
公視基金會 回覆	<p>有關資料畫面的使用，一般觀眾無法馬上連結到說這個並非當事人，日後可以加註更明確的說明。</p> <p>少年事件處理法，受保護的對象只有保護官知道，學校也不是所有教職員都知道。</p> <p>同意委員講的，雖然本次揭露校名不是原始揭露者，但校名以後會做比較適當的處理，日後會更謹慎。</p>
主席 劉蕙苓委員	<p>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9 條現在大家都在討論。看到這則新聞，記者想凸顯的是：學校怎麼看待這個事件，究竟是一般校安事件，還是比較嚴肅的校安事件？</p> <p>我想記者想表達的，不是一般的情形，對於師生影響很大。希望給學校和教育機關(構)有所警覺，確實兩難。</p> <p>對於台北市最近討論的事件，社會大眾也會比較媒體的報導。贊同何委員的講法，報導中揭露資訊要到何種程度是一個動態的考量，公視若真的要揭露，如果有個符合公共利益的理由，應該也不是那麼絕對，實務上應該有很多多元的作法。</p> <p>不得揭露為原則，但還是要考慮情境，委員們對本案的共識都很高。</p>
何榮幸委員	有關奧運的轉播風波，對公視的形象有損害，觀眾也都非常反感，講評者過往有類似言論嗎？還是第 1 次有這樣的行為？如果是第

	1 次的話就比較是防不勝防；但如果不是第 1 次合作，過去和公視合作的經驗如何？是第 1 次有這樣失言的狀況嗎？
公視基金會回覆	講評者第 1 次發生這樣的狀況，可能當天 high 過頭，對於主播都有性平教育訓練，但對於講評沒有。目前處置就是：以後不會再用這位講評、以後推薦的講評也會採用更嚴格的方式檢視。
徐美苓委員	8 月份 0811 客服建議第 13 頁，有關使用中國用語「立馬」；以及 9 月客服抱怨反應《隱藏的印度》，使用中國標準字型方面，公視內部有沒有對岸的用語和字型比較理想的回覆方式。 有些分不清楚來源，有些很清楚是對岸用語。 9 月份的客服建議 0902，不確定是不是應該歸類為客服建議？有關「搜尋不到工讀生職場罷凌的新聞」，公視的回覆，好像沒有回答這個問題。這些案件分類是系統自己選的還是公視自己分類的？感覺好像公視都沒有針對問題回覆。
方念萱委員	有關屠姓球評的失言事件，奧運是非常看重性平的，並且都有出 guide book，轉播的教育訓練時需要使用該賽事的 guide book。 7 月份報導勞動合作社的新聞，影片內容後來改了，但臉書小編的文字沒有改，觀眾反應說不要用公司觀點來報導。
公視基金會回覆	非常贊成方委員的評論，完整的教育訓練，包括用語和性平，一定要強化。有關屠賽評的狀況在此修正，以前有合作過，但這次很意外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中國用語的方面，運動賽事轉播會很重視中國用語。 有關觀眾反應「立馬」的回覆，依據國語辭典，「立馬」不是跟中國用語非常相關，這是漢族文化的共同用語，以後會特別小心。還是要說明，語言是活的，日常使用中會引用許多外來語，政治上敏感，也沒有對錯，未來會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主席 劉蕙苓委員	有關保發中心工讀生的新聞，公視沒有報導所以檢索不到？此案我認為公視收到建議，並沒有深度的回覆。
公視基金會回覆	有關建議和抱怨的區別，觀眾意見進來不會勾選，是我們自己內部統計，判定分類。保發中心工讀生那則報導的觀眾意見列為建議。因為這是觀眾個人的看法，他覺得這事情很重要，為何公視未跟進？客服的處理是未確認新聞部的意見是什麼之前，先給回覆，之後再由新聞部來評估。新聞部每天都收到很多採訪通知，都會評估，太商業的會婉拒，通常的回應是請意見反應者留下資料，再請新聞部評估。 字幕中國字型的問題，9 月份的第 9 則，台語台的影片是購買來時就已經是使用中國字型 GB18030。因為是購片，所以很難去審核字型。依據教育部標準字，過失的過，字型中的筆順都有細微

	的差異，華文字幕比較難避免。目前的處理是拿乾淨的畫面重新上字幕，如果要避免的話，以後購片時要注意。
羅世宏委員	公視的新聞用語是不是有 style guide？中國用語和台灣用語是用經驗值判斷嗎？
主席 劉蕙苓委員	9 月份有關柯文哲的新聞，觀眾覺得記者是自導自演。 一些感想提供新聞部參考。 電視媒體原本就需要聲音和畫面，司法新聞裡面，明明知道對方不會講話，但還是會發問，現場的記者的發問有強烈的引導企圖。 新聞部認為有前因後果，因為有前因，記者才會那樣問。 柯文哲一直要執政者講清楚，記者問得很不好，公視新聞有剪進去，造成觀眾覺得不舒服或觀感不好。明知道不會回答的畫面，或是記者問了不適切的問題，這樣一定要剪進去嗎？ 建議給新聞部參考。
方念萱委員	7 月第 3 則，臉書小編的文字沒有改，應改為合作社。 7 月第 10 則，瓊斯盃的問題，是因為上傳的問題造成的嗎？
公視基金會 會回覆	臉書小編的文字沒有改的部分，新聞部會馬上請小編更正。 瓊斯盃的問題，數內部第 1 次使用 AI 的軟體，直播後可以自動產生很多短影音，為了求快，所以檢查不是那麼足夠。 同仁必須監看直播，又同時可以剪短影音，所以這次沒有檢查出這個問題。以後不會用這個軟體，避免問題發生。
羅世宏委員	其實這次主要還是圍繞在發音，和臺語台未來的發展。臺語發音都不只一種發音，觀眾也都很執著。建議臺語台設立專屬的新聞與節目自律委員會，由臺語造詣比較高的委員給一些意見。
主席 劉蕙苓委員	公視內部還有更多的討論，福岳委員也同意羅委員的意見，附議臺語台自己成立自己的節目和新聞自律委員會。 臺語的發音，每次看到觀眾的回應裡面，大多都跟發音有關。 報導的取向，新聞和自律委員會比較是處理這個面向。
陳清河委員	臺語台新聞要有自己的委員會，南部和北部其實發音很不一樣，語言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如果未來臺語台有自己的自律委員會，樂見其成。
主席 劉蕙苓委員	自律委員會比較是處理內容議題。公視臺語台的觀眾意見，幾乎都在處理語言和發音，已經超過公視自律委員會能夠處理的範圍。
方念萱委員	附議公視臺語台成立自己的自律委員會

公視基金會回覆	因為臺語台先前沒有諮議委員會，現在議題越來越多，跟台長商量看看，看是不是下一季就分開。 有關方念萱委員的詢問，勞動合作社臉書沒改到，目前已更正。
---------	---

5.其他事項：

無。

6.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召開日期時間擬定於 2025 年 01 月 17 日(週五) 1400-1530(視訊會議)。

7.散會

1530。

《全文完》